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到 2004 年 6 月 21 日普通照会，其中要求冰岛政府告知为执行上述安理会决议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



10 月 28 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冰岛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出的国家报告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 号决议确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举动，因为该决议的重点是打击特别是非国家行为者生产、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运载工具。

该决议决定各国不可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并且为此应根据国家程序通过和实施切实有效的有关法律。

这个决议还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集体行动，以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冰岛欢迎这个非常全面的不扩散决议获得通过，并表示予以支持，我国情况特殊，不设国家武装部队，历来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运载工具的扩散，大力支持国际上一切不扩散工作以及联合国在这一方面发挥作用。

此外，冰岛认为这个决议是进一步提升和加强建立在现行国际法之上的国际合作，并于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多边条约。

冰岛已采取一些立法和行政措施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视需要经常审查这些措施以便更新并使之与国际义务相一致。

出口管制法及有关条例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包括扩散到非国家行为者在内的主要法律之一。冰岛正在进一步加强现行出口管制制度，例如列入与澳大利亚集团所建议者相若的“包罗一切”的控制条款。各个部门和机构，包括海关机构的代表目前正在进行这项工作。关于防止未经许可货物进出口，调查罪行以及对犯罪者采取哪些行动，海关机构负有首要责任。

将设法让出口商知悉一切有关的出口管制，以确保出口商循法经营。

此外，冰岛是许多不扩散国际条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

冰岛是飞弹技术管制系统和澳大利亚集团的成员，而冰岛制定了有关的取缔条例。

在国家一级，冰岛批准了 12 个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以及 1977 年 1 月 27 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的禁止恐怖主义欧洲公约。此外，冰岛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一切有关决议，包括第 1373 号决议在内。

冰岛称赞国际社会采取的全球方法，以及使用一切可供政府利用的手段作出全面反击，包括经济、政治和外交手段在内。

对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所提出的特定问题的评论

第 1 段

决定各国不可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冰岛政府的既定政策是不向非国家行为者提供本国法律所禁止的任何形式的这类支持。

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在国家一级，冰岛已采取必要步骤，批准仍未批准或执行的针对恐怖主义的一切有关的联合国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这也适用于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冰岛就化学武器公约附表一所载化学品的生产、拥有和使用订立全国执照制度，并且实施该公约各附表所载一切化学品的报告规定。

冰岛履行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对核材料的义务。

冰岛海关署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加强管制非法货物及阻止其出口。海关署有权要求提供资料，查验和抽样检查，以验证进出口商品的报关单。海关、警察和海关有权停止和搜查涉嫌运载违禁品的车辆/船只，但不得违反《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领海无害通过权。

根据 2003 年 4 月 7 日制定的关于官方监督金融运作的第 87/1998 号法令第 50/2003 号修正案，金融监管局如今负有任务执行对冰岛有拘束力的国际义务，包括安理会关于资产和资金交易的决议。金融监管局下令受上述法令限制的金融机构和个人，不从事与名列清单的人士和（或）实体进行商业活动，而且它们有义务以任何手段阻止此等个人和（或）实体收到任何种类的资产。

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冰岛是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也是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

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冰岛支持严格有效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冰岛是澳大利亚集团、飞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成员，定期增订国家出口管制清单。目前冰岛正在作出努力以确保出口管制制度赶得上最近的发展。

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冰岛充分支持以下目标：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促进普遍通过和全面执行多边条约，并视需要加强此等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进行中的工作若在年底以前完成，冰岛就做到充分遵守主要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而目前预见不到任何进一步行动。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冰岛今后仍然充分支持这些多边合作协定的以下宗旨：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展开的国际合作。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冰岛考虑需要哪些进一步行动以便同出口商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以及需要哪些咨询意见和援助。

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付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冰岛促进在各种论坛上的这种对话，以应付核生化武器及运载工具所构成的威胁。

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付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冰岛欢迎与其他国家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防止核生化武器、运载工具及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并且考虑到可采取哪些行动。
